

佳木斯市向阳区住建局清雪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合同

甲 方：佳木斯市向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佳木斯市前进区运达汽配商店

甲 方：佳木斯市向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佳木斯市前进区运达汽配商店

甲方与乙方根据“佳木斯市向阳区住建局清雪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HLJGCYC05039920221183647)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公平、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向阳区住建局清雪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成交金额：252000.01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服务地点为供应商修配厂，如遇应急突发情况车辆无法移动则供应商必须及时安排救援人员就地维修。

###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为所有车辆维修提供技术支持及配件选配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技术咨询、安装等工作。

### 二、维修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品牌	数量	单位	维修要求
1	铲车	35	台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询价文件附表 1
2	金刚车	29	台	
3	翻斗车	25	台	
合计		89	台	

### 三、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材料费、安装费等，每次维修费用按相关规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承诺收取。

2、乙方实际维修时所产生的各项维修的工时数量不得高于黑龙江省交通厅颁布的《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维修费计算方法的通知》中的定格工时。

3、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额赔付赔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扣除保险公司应负责理赔的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全新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 7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 质量保证期内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2)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计算。

3、定维修机构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维修完毕出厂质量检验制度。

4、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 六、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零壹分小写：252000.01元

3. 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进行结算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 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八、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维修完毕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车辆维修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九、甲方的义务

1、必须及时接收已维修完毕的车辆。

2、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3、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3、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如需转厂维修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必须按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送修车辆在乙方停放时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已维修完毕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维修完毕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等。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台维修完毕的车辆，逾期 50 日仍不接收，乙方经催告后有权依法处置该车辆。

2、乙方应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2%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维修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赔偿责任。

6、乙方现违约责任时，甲方将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 十三、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

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四、 争议解决途径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 其他

1、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 佳木斯市向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向阳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景涛

委托代理人: 张永利

电 话 : 0454-8571720

开 户 行 : 佳木斯市农行杏园支行

账 号 : 08318001040009107

税 号 : 11230800MB03463194

邮 编 : 154002

2022年12月6日

乙方名称 (盖章) : 佳木斯市前进区  
运达汽配商店

单位地址: 前进区先锋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 姚广军

委托代理人: 姚广军

电 话 : 15645475777

开 户 行 : 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高峰信用社

账 号 : 440280122000100484

税 号 : 92230804MA1B0JF30D

邮 编 : 154002

2022年12月6日